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附件 1:	42
附件 2:	4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基因”、“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李皓和季李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皓和季李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皓和季李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皓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诺唯赞首发上市、翔丰华首发上市、亿帆医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季李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药康生物首发上市、艾迪药业首发上市、奥赛康药业重组上市、药石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药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薛杰，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经理，曾参与药康生物首发上市项目与药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元、张璇、洪捷超、谢凌风、沈钟杰和刁贵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阳

联系方式：025-58964309

业务范围：生物试剂（不含危化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生物生化制品、生物医药工程类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会议组织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华泰瑞合持有发行人 1.3940% 的股份，华泰瑞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泰瑞合受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辅导/保荐机构时点在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时点之后，满足“先投资、后辅导/保荐”的业务规则。

综上，华泰瑞合对发行人的投资持股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的独立保荐人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相关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12月1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2月13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1月11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2022年3月25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变更，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书面问核，获通过。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1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2022年3月31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变更，7名内核委员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再次进行了书面内核确认。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

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变更，内核小组成员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再次进行了书面内核确认。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8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82.73 万元、40,635.92 万元和 51,665.41 万元。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8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参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设立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同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财务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致同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8 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62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

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凭证、业务资质证书、人员花名册、财务系统、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设施，并了解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对外签订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抽凭相关财务资料等，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主要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和产品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临床检测服务、研究开发服务和仪器试剂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的注册及保护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多个涉及基因检测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填写确认的调

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对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股（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及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最后一次外部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约为 62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公司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0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665.41 万元，满足上述第（四）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对发行人主要物料及服务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年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发行

人采购相关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判断金额、数量是否一致、是否合理；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与存货期末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模式说明，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查阅 IT 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世和在线”等微信小程序实现网络下单、付款的情形，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相关资料，核对相关资产的发票日期、账面确认日期、开始摊销日期；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是否合理；取得了当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总额、员工薪金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抽查了部分采购、费用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于报告期各期末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及主要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

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验收报告等材料，并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科目、相关重点事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

括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明确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查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人股东所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

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质控部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辅助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8839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5200
互联网址：	http://www.jonten.com/
电子信箱：	info_zty@jonten.com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师。

5、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作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

6、发行人聘请 WENINGER ZHANG LAWYERS AND NOTARIES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7、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8、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同时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作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聘请了 WENINGER ZHANG LAWYERS AND NOTARIES 就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主要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和产品的公司，开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 ATG-seq 超高灵敏度 ctDNA 液体活检技术、Mercury 多组学肿瘤早筛技术、高效靶向富集及探针捕获技术体系、RNA 多组学检测分析系统和生物信息学自动化分析平台，凝结了发行人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主要采取专利保护和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方式。如果发行人相关技术专利受侵犯、软件著作权被剽窃、技术秘密遭泄露，虽然可以采取多种救济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也可能面临因维权成本高、取证过程难、法律程序长等进而不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使得发行人商业利益受损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基因测序技术历经数十年发展，已经从早期成本高昂、效率低下的第一代测序技术发展至高通量的第二代测序技术以及最新的第三代单分子测序技术。三代测序具有产生更长读长和无需扩增的明显优势，虽然就目前技术参数来看存在较高的错误率，距离临床应用上尚有较大距离。但是随着测序技术的演进，未来通量更大、读长更长、结果更准、时间更快、容错更强、适用更广、成本更低的基因测序技术可能会出现，存在技术升级更新迭代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前沿基因测序技术并及时运用至公司实际业务中，或技术转化成果未能达到市场和客户预期，将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现有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展相应产品化标准试剂盒研发，目前已有多项大 Panel 基因检测项目试剂盒管线在研；其中，非小细胞肺癌组织 TMB 检测试剂盒已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正处于国家药监部门技术审评过程中。但是该类试剂盒技术路径复杂，尚未有同类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家药监部门审评较为审慎，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通过评审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在研产品还包括肿瘤术后复发监测产品以及风险人群早筛早诊产品等，分别对应早中期肿瘤术后患者和肿瘤高危人群，该产品对于检测技术的灵敏度、特异性以及生物信息学分析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产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在研项目一旦失败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公司面临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行业系技术驱动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本质是技术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在国内和北美均设有研发团队，集合了肿瘤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学科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对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我国曾在 2014 年开展相关单位试点探索。经过多年发展，实践中目前对于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模式开展高通量基因检测业务的准入主要涉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技术审核与许可登记、相关基因测序诊断产品的使用管理等。除此之外，医学检验实验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还应当遵守《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伴随着我国行业政策法规的持续动态修订完善，可能会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如果发行人届时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业务，为临床疾病诊断或医生制定精准医疗治疗方案提供参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层面主要包括高通量测序实验和生物信息学医学解读两个关键环节。

在高通量测序实验方面，探针质量是关键因素，其原理是通过生物素标记的

特定核苷酸序列与变性的片段化核酸分子直接杂交，对指定 DNA 片段进行捕获富集，要求探针具有较高的特异性和均一性。虽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探针目前可以达到 80%~90%的综合中靶率，但是仍然有一定脱靶比例，存在无法准确检测肿瘤基因相关信息的情形。除此以外，由于肿瘤组织可能存在较大异质性，不同部位取样可能会得到不同的检测结果。

生物信息学分析及医学注释解读是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转化的最终环节。与传统临床分子检测不同，在基于高通量测序的精准分子检测中，检测结果高度复杂，信息量巨大，如果没有专业的医学解读，临床专家很难从海量的数据中提炼出决策有用的信息。虽然发行人建有专门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及医学解读团队，但是仍然存在无法准确判断所有样本测序结果医学意义的情形。

因此，由于检测项目所用技术的前沿性、病变的复杂性及个体差异等一系列原因，检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概率的误差。

上述情形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能难以完全避免，具有客观性，但是一旦出现，将导致无法准确提供临床精准治疗参考，进而可能会出现客户投诉纠纷、公司声誉下降等风险。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肿瘤精准医疗基因检测 Panel 包含一组选定的基因或基因区域，这些基因或基因区域与已知或研究中的疾病或表型有关；根据检测基因数量的不同，可以分为小 Panel 和大 Panel。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服务项目为基于高通量测序平台的综合性大 Panel 检测服务，以及针对具体癌种的定向检测项目，平均销售单价超过万元，且主要为自费模式。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终端价格可能面临降价压力。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式发展和风险资本大量涌入，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行业发展迅速，业内公司相继开展外部融资、积极上马技术研发、持续加大学术推广、不断抢夺终端渠道，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产品服务价格承压、行业地位削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约五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将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发行人使用的测序仪器及相应配套上机试剂主要为进口产品，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日常采购影响较小。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子公司运营的医疗机构因业务不合规而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迪飞医检运营的上海世和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报告期早期曾存在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完成验收之前即对外提供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服务的情形。该实验室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验收，且自南京迪飞医学检验实验室于 2020 年 2 月完成相关资质验收之后，前述检测业务即全部转由南京迪飞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上海世和医学检验实验室自此未再开展此类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该等收入分别为 1,413.22 万元和 170.6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 和 0.42%。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世和医学检验实验室未曾因前述不合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有客户患者争议纠纷情形。尽管如此，如果主管部门对上海世和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原有客户投诉索赔，则仍然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股东股权诉讼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就同一股权纠纷事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华武分别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2014 年 7 月，苏丹将其持有的世和有限 2.58% 的股权（对应当时世和有限 25.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华武，邵华武转账支付对价等值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完成工商变更，其后数年双方对此未提出异议。2020 年，发行人筹划科创板上市，同年苏丹就该历史股权转让事项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为确认股权转让有效，邵华武于 2020 年 6 月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苏丹已经入籍加拿大，该案属于涉外民商事案件，于 2021

年 1 月改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2021 年 4 月，苏丹提起反诉，要求撤销苏丹与邵华武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苏丹于 2021 年 4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就前述股权转让出具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邵华武与苏丹、发行人与苏丹的案件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邵华武正在积极准备应诉，由于发行人经过多轮融资，邵华武与苏丹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相对较低，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25%。如果诉讼结果不及预期，虽然预计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仍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外投资迪飞医学及迪飞管理合伙。其中，发行人持有迪飞医学 35.6176%的股权，系迪飞医学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基泰克管理系迪飞管理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081%的出资比例。迪飞医学主要从事病原微生物检测业务。不同于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病原微生物检测主要采用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技术，不依赖于微生物培养，直接对样本中所有核酸进行测序，能够检测包括细菌、真菌、病毒和寄生虫等在内的全部病原，尤其适用于不明原因感染、经验治疗不佳以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的诊断。该业务技术较新、风险较大，发行人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前述核心人员对迪飞医学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使其在业务中发挥全部潜能，因此存在前述共同持股的安排。迪飞管理合伙作为迪飞医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迪飞医学股份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由于参与投资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如果该等人员利用出资便利滥用股东权利，可能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迪飞医学的商业机会，或使得发行人的资源向迪飞医学不当倾斜的风险。

3、控股子公司的对赌协议尚未完全解除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邵阳、汪笑男、赵恣超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飞医学的投资人股东珠海迪源、其瑞佑康之间存在迪飞医学不能按照约定完成上市则触发邵阳、汪笑男及赵恣超回购上述投资人股东股权的安排。同时，珠海迪源、其瑞佑康在迪飞医学层面保留了董事委派权、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在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及迪飞医学不属于回购义务人，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或迪飞医学的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邵阳、汪笑男、赵恣超与迪飞医学投资人股东珠海迪源、其瑞佑康的约定，若迪飞医学未按约定完成上市并触发上述回购情形，且回购义务人届时无法完成回购，则存在对迪飞医学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1）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产品服务尚未进入医保，市场渗透率较低，需要较多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现阶段行业盈利能力普遍较弱

国内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起步较晚，目前主要应用场景系为肿瘤患者靶向及免疫治疗提供伴随诊断用药指导，相关主要服务及产品尚未进入医保，临床使用目前主要集中在大型三甲医院及肿瘤专科医院，市场渗透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仍然需要较多市场推广教育和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12万元、-9,204.26万元和-6,847.84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44.19万元。

（2）发行人研发支出较大，预计未来仍需较大资金投入

在开展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业务的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33,513.75万元，占相应期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5.43%。目前主要在研产品包括人类多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非小细胞肺癌组织 TMB 检测试剂盒、人循环肿瘤 DNA 多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实体瘤疗效监测试剂盒、肠癌液体活检早筛试剂盒、血癌多基因检测试剂盒和常见呼吸道病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上述项目研发风险大、技术难度高、时间周期长，预计未来仍需投入大量资金。

(3) 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现有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服务等主营业务仍需大量市场推广，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而发行人在研产品存在研发风险大、时间周期长的风险，即便研发成功上市后还将面临市场培育和商业推广问题，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不能实现盈亏平衡。

因此，发行人可能持续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继续为负进而无法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甚至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52.11 万元、10,321.62 万元和 13,039.0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针对机构客户形成，相关临床检测收入和研究开发收入对应的终端医院结算回款周期或经费拨付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相应期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迪飞医学在 2020 年提供新冠检测服务，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

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世和基因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世和基因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享受此优惠政策。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而上述优惠可能具有临时性质，未来能否继续享受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因此也具有不确定性。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15%、68.35% 和 67.78%，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程度、产品市场表现、销售价格变动、检测试剂采购价格、测序仪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1.42 万元、1,786.79 万元和 1,695.55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取得的，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研项目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形成开发支出 287.02 万元和 89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1.78%。其中，常见呼吸道病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项目正在开展临床试验，非小细胞肺癌组织 TMB 检测试剂盒项目正在技术审评中。

公司每年末对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出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路径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产生开发支出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北京世和医检、北美世和和广州达雅医检，分别形成商誉 1,276.99 万元、409.40 万元和 291.96 万元。其中，北京世和医检、广州达雅医检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622.84 万元和 291.96 万元。如果上述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减值迹象且经测试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的，则将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临床检测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肿瘤患者，服务场景主要在医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收款码、POS 机刷卡/扫码、微信小程序、银行对公转账等方式收款，但也存在部分患者因年龄偏大或个人支付习惯，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检测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075.35 万元、761.11 万元和 116.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1.87% 和 0.23%。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款行为，鼓励客户使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结算，现金收款规模也逐步降低。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年龄偏大或个人支付习惯等原因，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检测服务费。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根据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尽管如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或研发产品商业化不及市场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费用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

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检测、生产、质控、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亦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

（八）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长性较高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主要面向肿瘤患

者开展基因检测，通过明确基因分型指导临床用药选择、提示耐药机制、监测术后复发，同时探索风险人群早筛早诊，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和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学术为先”的理念，基于高通量基因测序原理，自主开发建立了超高灵敏度液体活检技术、高效靶向富集及探针捕获体系、RNA 多组学检测分析系统、生物信息学自动化分析平台，推动前沿技术在肿瘤精准医疗领域的转化应用并拓展至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累计检测各类样本数十万例，稳居行业前列，具有核心技术与经验禀赋双重优势。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积极参与且多次满分通过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国家病理质控中心、欧洲分子基因诊断质量联盟等组织的各类室间质评，取得国际权威的 CAP、CLIA 以及 ISO15189 等关键认证，完成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技术验收，拥有经过充分验证和政府认可的高通量基因检测能力和必备资质。

进一步地，公司在现有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展相应产品化标准试剂盒研发，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和客户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 年，公司研发的“EGFR/ALK/ROS1/BRAF/KRAS/HER2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审批，系国内同期首批获准上市的肿瘤伴随诊断高通量基因检测产品之一。2020 年，公司开发的非小细胞肺癌组织 TMB 检测试剂盒，成为国内首个且唯一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高通量大 Panel 基因检测试剂盒，目前正处于国家药监部门技术审评过程中。此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基于液体活检的多组学肿瘤早筛技术，已于 2020 年启动泛癌种早筛临床技术验证，计划未来开展针对早筛试剂盒产品的大型临床试验，始终走在国内肿瘤精准医学临床转化前沿。

公司依托全球化研发团队，授牌江苏省精准医学基因检测工程中心和江苏省肿瘤精准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全国诸多知名三甲医院及肿瘤专科医院合作开展研究，在 Gut、Molecular Cancer、Nature Communications、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等国际高水平期刊累计合作发表各类 SCI 学术论文 200 余篇，总影响因子超过 1,500 分。

公司董事长邵阳博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院癌症生物学专业，系

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南京医科大学特聘教授，兼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基因检测分会副会长。公司核心人员稳定，先后承接多项省市科技项目，是国内最早开展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产业化应用的团队之一，拥有丰富的科学研究及商业运营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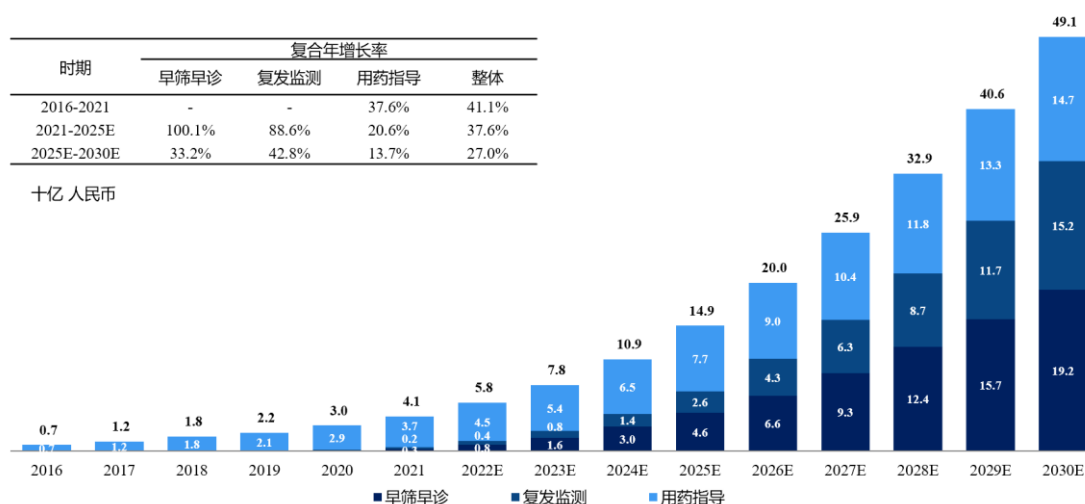
伴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快速进步，全球对恶性肿瘤早期诊断和治疗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以及创新药物临床可及性、支付能力持续提升，基于个体基因检测的肿瘤个性化和精准治疗已成为重要趋势，肿瘤治疗迈入“精准医疗时代”。在用药指导、复发监测及早筛早诊等领域，高通量基因检测均为肿瘤精准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临床路径和可观的临床收益。

未来，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化战略，以期始终走在肿瘤精准医疗最前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前景广阔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国内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市场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7 亿元至增至 2021 年 4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1.1%；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49 亿元和 491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肿瘤复发监测、早筛早诊方面的未来市场空间预计将超过用药指导领域，预计成为行业新的增长引擎。

我国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市场规模（2016-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发行人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探索高通量测序技术在肿瘤及感染等危害人类健康和公共安全的疾病领域的应用。

其中，发行人肿瘤精准医疗高通量基因检测领域的产品及在研管线覆盖晚期肿瘤伴随诊断、早中期肿瘤复发监测和高危人群早筛早诊，拟为肿瘤患者、风险人群提供覆盖肿瘤发展全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符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的政策导向。

与此同时，在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第一时间升级和扩容临床检验实验室，被列入南京市卫健委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长性较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掌握了高通量基因测序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杰

2022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  
李皓 季李华


2022年5月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2年5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2年5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8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皓和季李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皓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季李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

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皓



季李华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薛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月 8日

